

环保局编号：  
第\_\_\_\_\_号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3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陆坚	联系人	陈陆坚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联系电话	1382375154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环保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C2438)	
厂房面积 (平方米)	500		所属流域	深圳河流域	
			厂界坐标	详见表 24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8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2%
评价经费 (万元)	0.50	拟投产日期	2013 年 11 月		
<p>(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 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开办, 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7141999)。租用深圳市吉盛昌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500 平方米, 从事黄金、白银制品生产加工, 产品产量见表 1。</p> <p>项目属于布吉街道招商引资项目 (详见《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62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 受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p>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项目组成情况以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黄金、白银制品	100 千克	2400h

备注：项目生产的黄金、白银制品主要包括金银戒指、吊坠、耳环、项链等。

**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以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织链车间	建筑面积 66m <sup>2</sup> ;
		车花车间	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117m <sup>2</sup> ;
		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 151m <sup>2</sup> ;
2	辅助工程	产品展示厅	——
		设计中心	——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动力室	建筑面积 7m <sup>2</sup> ;
		楼梯间、电梯间	——
4	环保工程	废气	管道、集气罩、除尘设备，详见工程分析
		工业废水	收集水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详见工程分析
5	办公室 以及生 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洗手间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6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

##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总图布置合理。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料	1 黄金金料	99.5 千克	外购
	2 银料	0.5 千克	
辅料	3 氧气	50 瓶	
	4 液化石油气	50 瓶	
	5 水砂	1 千克	
	6 酒精	120 毫升	

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4。

表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945m <sup>3</sup>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工业用水	76.64m <sup>3</sup>	
电		24000kW·h	市政电网供给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5。

表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压片机	德翔首饰器材	1 台	—
2		空压机	ZBM-0.067/8	1 台	—
3		抛光机	德翔首饰器材	3 台	—
4		拉线机	WXJ	1 台	—
5		压线机	德翔首饰器材	1 台	—
6		喷砂机	—	1 台	—
7		蒸汽喷洗机	—	1 台	—
8		水焊机	JA-1200	1 台	—
9		碰焊机	—	10 台	—
10		车花机	—	10 台	—
11		手啤机	—	4 台	—
12		切割机	德翔首饰器材	2 台	—

### 6、公用工程

#### (1) 贮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 (2) 给水系统

运营期，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

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 (3)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工业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布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员工 15 人，由工业区统一安排食宿。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布吉街道北与平湖街道接壤，东与南湾街道相邻，西靠坂田街道，南靠罗湖区，离香港新界仅 8 公里。

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房共五层，1 楼为深圳市天浴达印刷厂，2 楼为项目和新富华胶带厂，3 楼、4 楼、5 楼为以五金制品、注塑产品、电子产品为主的小型加工厂。

项目北面约 25 米为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宿舍，东面约 16 米处为工业区厂房，南面隔连体厂房约 3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4 米处为工业区厂房。

经查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亦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及主要机器的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 二、编制依据

### (一)、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12. 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 12. 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4.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06. 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10. 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 12. 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6. 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10. 28

### (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文）
2.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2010. 1. 1
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1999. 5. 31
5.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 2008. 5. 25
6. 《关于颁布深圳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办[1999]39号
7. 《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 1996. 12. 11
8. 《关于调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06]227号，  
2006. 10. 8
9. 《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  
2008. 5. 25
10.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 1995. 7. 1
11. 《深圳市排水条例》 2007. 7. 1
12.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2. 6. 28
13.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 2005. 10. 17
14.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深府[2004]53号， 2004. 3. 25
15.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
16.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管理制度》

17.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指标应用的通知》深环[2008]11号
18.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府第 183 号，2008.5.1
19. 《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2007 年 1 月
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8.1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1]162 号

### （三）、项目资料

1.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964579
3.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 AU026175
4. 《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62 号
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3DJHG1197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质地貌:

龙岗区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 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 坪地、坪山、坑梓、横岗广泛分布燕山三期侵入岩, 为黑云母花岗岩, 呈岩基及岩株产出, 有坪山岩体等。

龙岗区地势为东南高, 中部沿龙岗河地带地形较低, 主要山脉分布在东部的葵涌, 大鹏, 南澳一带, 最大高程为海拔 796 米, 该区西部为低山丘陵, 谷地地貌带, 平均海拔高程不足 200 米, 起伏较大, 从而形成了较发达的地表水系, 龙岗河干流上游蒲芦围以上为低山丘陵, 中下游属台地, 地形相对平坦, 主要由龙岗盆地和坪地盆地组成。

本地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但有过 6 次以上的有感地震记录。近十年来,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台网曾在本市测到零星的小震活动, 但震级都在 3 级以下, 属弱震区。

#### 2、气象与气候:

2012 年深圳市全年气候呈现出: “台风个数少、风雨影响重, 降水总量少、局地暴雨多, 灰霾影响轻、秋冬大雾浓, 冬季湿又冷、夏季炎热早” 的特点。台风个数少、风雨影响重。2012 年进入深圳 500km 范围内的热带气旋共 5 个。对我市造成明显风雨影响的热带气旋共 3 个, 比累年平均值偏少, 影响个数与年初预测(2-4 个) 一致。降水总量少、局地暴雨多。2012 年降水总量较累年同期偏少 2 成, 为近 5 年同期第二低值, 其中降水主要集中在 4 月、6 月和 7 月。全市范围暴雨过程仅 3 次, 为近 5 年最少。灰霾影响轻、秋冬大雾浓。2012 年灰霾对深圳的影响相对较轻, 全年共出现灰霾日 77 天, 比 2011 年少 35 天; 年平均能见度 14.9 km, 比 2011 年同期(14.5 km) 高 0.4 km。在灰霾影响减轻的同时, 大雾影响却加重。2012 年大雾主要集中在 1~3 月和 11 月下旬, 期间相对湿度大, 雨雾天气多, 尤其是东部局地大雾多且浓, 大雾期间能见度低。冬季湿又冷、夏季炎热早。全年因灾死亡 3 人, 其中 2 人为雷击死亡, 1 人因强降水引发的挡土墙倒塌死亡。

### 3、水文与流域：

该项目选址属深圳河流域，接纳水体为布吉河支流大芬水。

布吉河全长 16.45 公里，流域面积 64.14 平方公里，属典型的雨源型河流，是深圳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布吉街道的黄竹沥，上游有水径和塘径支流，在牛岭吓汇合成干流后在南门墩纳入大芬支流，中游经过布吉镇穿过草埔铁路桥进入草埔工业区，中途有莲花水、清水河、高涧河等支流加入，在泥岗桥进入笋岗滞洪区，下游进入繁华的罗湖商业区，最后在渔民村汇入深圳河。

为减少污水对布吉河下游河深圳河的污染，改善布吉河下游和深圳河水质，深圳市政府于 2002 年投资在布吉河草埔河段河湾以西、布吉西环路东侧、德兴花园北侧、宝丽花园南侧的洼地内建设了布吉河水质净化应急工程，将布吉河的雨污水提升进入应急工程处理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布吉河下游河道。该应急工程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设计工艺为混凝沉淀+人工快渗，设计处理水量为 15 万 t/d。2005 年深圳市政府再次投资对布吉河水质净化应急工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sup>3</sup>/d，其中 10m<sup>3</sup>/d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10 万 m<sup>3</sup>/d 采用混凝沉淀+人工快渗处理工艺。该应急工程改扩建计划于 2006 年年底完成并投入使用。

### 4、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

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592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2.7%，新增绿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 14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 14 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导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环境概况、环保基础设施概况等）：**

#### **1、概况**

布吉街道现管辖 24 个社区，其中布吉、水径、三联、甘坑、大芬、木棉湾、南三 7 个是“村改居”社区，布吉圩、龙珠、长龙、德兴、丽湖、龙岭、国展、茂业、中海怡翠、东方半岛、罗岗、光华、凤凰、金排、可园、翠湖、文景 17 个是非“村改居”社区。辖区总面积 30.89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20.0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5.37 万人（计生普查数据），其中户籍人口 7.13 万人。

#### **2、社会经济**

2012 年国民经济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稳步上升的通道，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工业增加值完成 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6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

2012 年税务收入总额 1859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国税收入 646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地税收入 1212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在国税收入中，增值税比上年增长 7%，增值税出口产品免抵调库比上年增长 47%，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均比上年下降。财政总收入为 2.87 亿元，财政总支出为 2.92 亿元。

2012 年本地工业主要是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在发展中促转型，在转型中促发展：一方面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落后的生产方式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另一方面正确引导“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由此促使工业经济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2012年实现工业总产值736488万元，比上年增长8.7%；工业增加值171939万元，比上年增长8.3%；亿元以上企业达21家，比上年增加5家。

2012年以来，随着特区内外一体化步伐的着力推进和“三打两建”工作的全面开展，我街道招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新注册的商业饮食、服务业企业不断增加，第三产业基本单位已经达6700家，比上年增加1000多家。

2012年全街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778694万元，比上年增长16.2%，扣除价格增长因素，实际增长13.3%，在全区8个街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直为总量第一。

2012年限额以上商业销售收入27.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其中食品、饮料类增长53.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7.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3%，汽车类增长52%。石油及制品类下降1%。

2012年纳入我街道重点服务业企业达58家（即指年收入在1000万元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民营企业），目前我街道有重点交通物流、物业管理企业24家，民办学校17家，股份制公司9家，民办医院3家。

### **3、社区事业建设**

布吉街道全面抓好社会事业和群团组织工作，促进各项业务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计生工作取得新成效。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率为99.9%，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为93.9%，征收社会抚养费615.4万元。二是民政工作得到加强。完成布吉、南三、文景等8个固本强基建设项目；投入256万元用于双拥优抚、扶贫助弱等工作；中海怡翠、丽湖社区分别被区评为“四星级社区”和“三星级社区”。三是文体活动丰富多彩。抓好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创作一批文化精品，组织人员参加文体演出、比赛获得奖项84个。四是街道各项工作出现新气象。街道机关各部门、群团组织、社区工作站做了大量工作且成效显著。

### **4、环保设施规划建设**

布吉街道规划有布吉水质净化厂，位于草埔小关以北，德兴花园旁，占地68000m<sup>2</sup>，原设计规模3万m<sup>3</sup>/d，采取两套系统并联运行方式，即快渗系统和生化系统，快渗系统采用混凝沉淀+人工快渗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10万吨/日，生化系统采用生物膜+活性污泥复合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10万吨/日。

主要考核的出水水质指标为：COD、BOD、SS，出水水质标准为国家一级 B 标准。厂区收水区域范围包括旧城中心区、百鸽笼、鸭秋湖、中心区、水径南、水径北、甘坑、大芬、沙湾、丹竹头等十二个片区，布吉片区总用地面积 26.9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近 50 万。

### **5、文物保护**

布吉街道区域内无国家、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二处，分别为：观祥古寺、乐育神学院旧址。

##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于深圳河流域, 接纳水体为布吉河。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4)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 项目属2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附图5)
4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见附图2)
5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3)
6	是否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 属于布吉水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见附图6)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

(1) 饮用水源

全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与上年同期持平。梅林水库、铁岗水库、深圳水库、清林径水库、赤坳水库、松子坑水库、径心水库、枫木浪水库和三洲田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 水质为优; 西丽水库、石岩水库和罗田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 水质良好; 与上年同期相比, 铁岗水库水质有所改善, 其他水库水质变化不大。

(2) 河流

盐田河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II类标准, 大沙河、坪山河和王母河水质达到IV类标准, 龙岗河水质达到V类标准; 其他主要河流中下游水质劣于V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 盐田河水质保持为优; 大沙河、坪山河和王母河水质类别由劣V类变为IV类, 水质明显改善; 龙岗河水质类别由劣V类变为V类, 水质有所改善; 凤塘河污染程度显著减轻, 观澜河和新洲河污染程度明显减轻, 深圳河、茅洲河、福田河和沙湾河污染程度有所减轻; 布吉河污染

程度明显加重；西乡河和皇岗河水质基本稳定。

### (3) 近岸海域

东部海域水质良好，达到国家海水水质第二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西部海域水质受到污染，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粪大肠菌群浓度超过第三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第三类标准。

##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全市国控点位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12~203 之间，最小值出现在 7 月 21 日葵涌子站，最大值出现在 7 月 12 日观澜子站。观澜子站 AQI 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最低，为 85.9%；葵涌子站 AQI 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最高，为 100%。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小时平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微克/立方米。

全市平均降尘量为 2.8 吨 / 平方公里 · 月，达到广东省推荐标准，比上年同期下降 0.7 吨 / 平方公里 · 月。

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5.08，比上年同期上升 0.07，降水酸性有所减弱；酸雨频率为 46.6%，比上年同期下降 7.3 个百分点。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划为 2 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建址的目前状况，现场勘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建筑物周围及敏感目标处设监测点进行监测（见附图 8），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

表 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7.4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4.6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6.2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5.8	
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北面天时印刷厂宿舍	57.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注: 监测工况为项目及周围工业厂房正常生产, 监测时段为昼间(夜间周围工厂不从事生产营运活动, 不进行监测): 2013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40, 监测地点为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外 1 米、敏感目标处。

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区域噪声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从总体上看, 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

**(二)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围的工业厂房主要从事金银饰品加工类、塑胶类、电子类、五金类、印刷类产品的生产, 无大的污染企业。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这些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 但这些污染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 对本项目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保护布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 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 使其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大芬水	约 150 米	西面	/	水质目标：指标达 V 类
大气环境	天时印刷厂宿舍	25 米	北面	约 2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天时印刷厂宿舍	25 米	北面	约 2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	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圳河流域，接纳水体为布吉河支流大芬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见表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项 目	V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10
4	氨氮(NH <sub>3</sub> -N) ≤	2.0
5	总磷(以P计) ≤	0.4
6	总氮(湖、库, 以N计) ≤	2.0

### (二)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12。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ug/m<sup>3</sup>

环境要素	功能区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
大气 环境	二类功能区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 (三) 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60	50

**(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布吉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该片区排水管渠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NH <sub>3</sub> -N)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见表 15。

表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2.9	1.0

注: 新建项目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 若某新项目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文,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60	50

(四)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35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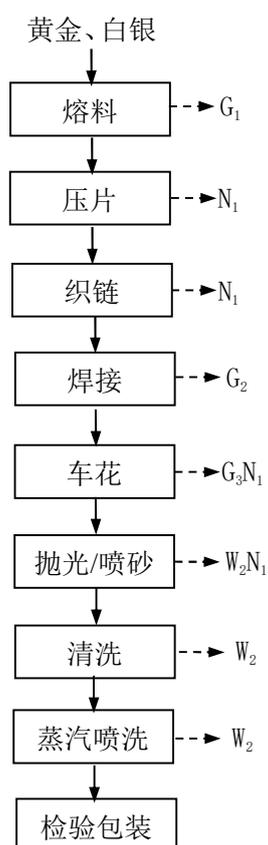
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工业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布吉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控,因此本项目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标识(废水:  $W_i$ ; 废气:  $G_i$ ; 固体废物:  $S_i$ ; 噪声:  $N_i$ )。

1、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产品——黄金、白银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  $W_1$ —工业废水,  $W_2$ —生活污水;

废气:  $G_1$ —熔料废气,  $G_2$ —焊接废气,  $G_3$ —车花废气;

噪声:  $N_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S_1$ —生活垃圾,  $S_2$ —一般固体废物,  $S_3$ —危险废物。

2、工艺流程说明:

黄金、白银制品的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黄金、白银先经熔料, 然后经压片机压片, 经拉线机、压线机织链, 经水焊机或碰焊机焊接后经车花机车花, 再经抛光机、喷砂机进行抛光后用清水冲洗, 再用蒸汽喷洗机清洗干净, 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项目不设倒模、电金、酸洗工艺, 均外发处理。

### 部分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熔料：利用燃烧液化石油气火焰烧石英坩埚（耐高温锅）内的原料，使之熔炼成适合加工首饰的单件（配料件）。

焊接：项目焊接采用电解水（碱性催化剂作用下）焊接。水焊机点燃是氢气和氧气的混合气体，火焰温度高达 2800℃，呈淡蓝色，此火焰是理想的首饰焊接火焰。由于电解产生的是水，高温下汽化为水蒸汽，对人体和环境均无害。

织链：利用织链机织成由不同形状的小圆环组成的链子，主要用于加工成项链、手链等。

车花：使用装有车花刀的车花机在首饰表面做图案性的批花雕刻。

抛光：使用金银首饰清洗专用滚桶抛光机对首饰表面研磨，使首饰表面线条圆滑。

喷砂：项目属于湿喷砂工艺，用湿润的水砂喷射首饰件表面需要喷砂的部位，使其形成具有质感的粗糙表面来增强首饰的线条艺术美感。

蒸汽机清洗：用电作为能源，往蒸汽机内注入热水，再加热至 100℃产生水蒸汽，利用水蒸汽对首饰表面进行清洁。

## （二）产污环节分析及源强估算

### 1、（污）废水（W）

#### （1）工业废水（W<sub>1</sub>）：

①抛光废水：项目抛光工序抛光机中需用水做介质对首饰进行抛光研磨，产生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抛光机用水量为 0.015m<sup>3</sup>，半个月更换一次，项目设有 3 台抛光机，则项目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0.0036m<sup>3</sup>/d（1.08m<sup>3</sup>/a，一年按 300 天计）。

②清洗废水：项目产品经抛光/喷砂后需用清水进行冲洗，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5m<sup>3</sup>/d（75m<sup>3</sup>/a，一年按 300 天计）。

③蒸汽喷洗废水：项目蒸汽机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项目有 1 台蒸汽机，容积为 5 升，根据使用水蒸汽的情况向其中补充自来水。项目每 3 天补充一次，每次补水量为 0.005m<sup>3</sup>，使用时喷出的水蒸汽全部蒸发，蒸汽机中的水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0.06m<sup>3</sup>/a。

项目设有废水收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将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另外部分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6.14m<sup>3</sup>/a，其中沉淀液为 15m<sup>3</sup>/a，工业废水为 61.14m<sup>3</sup>/a。

(2) 生活污水 (W<sub>2</sub>): 项目有员工 15 人，由工业区统一安排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试行)》，生活用水量按 210L/人·d 计算，则用水预计为 3.15m<sup>3</sup>/d (945m<sup>3</sup>/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2.835m<sup>3</sup>/d (850.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见表 17。

表 1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序号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850.5m <sup>3</sup> /a	COD	400	0.340	340	0.289
2		BOD <sub>5</sub>	200	0.170	170	0.145
3		SS	220	0.187	154	0.131
4		NH <sub>3</sub> -N	25	0.021	25	0.021

## 2、废气 (G)

根据现场调查和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熔料、焊接及车花工序。

(1) 熔料废气 G<sub>1</sub>: 项目熔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焊接废气 G<sub>2</sub>: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车花废气 G<sub>3</sub>: 项目车花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含有 Au、Ag 等贵金属颗粒物。

## 3、噪声 (N)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A)，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距厂界最近 距离 (米)	备注
1	压片机	1 台	70	西 7	厂界坐标取 楼房四边
2	空压机	1 台	80	西 6	
3	抛光机	3 台	70~75	西 3	
4	拉线机	1 台	70	西 5	
5	压线机	1 台	70	西 3	
6	喷砂机	1 台	75	西 3	
7	车花机	10 台	75~80	东 1	
8	手啤机	4 台	70~75	西 5.5	
9	切割机	2 台	70~75	西 5.5	

#### 4、固体废物 (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 $S_1$ ): 项目招聘员工 15 人,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 7.5kg/d, 即 2.2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_2$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砂, 产生量约为 1kg/a; 来料拆封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100kg/a。

(3) 危险废物 ( $S_3$ ):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罐及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产生量为 0.02t/a。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熔料废气 (G <sub>1</sub> )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少量	<120mg/m <sup>3</sup> , 少量
	焊接废气 (G <sub>2</sub> )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少量	<120mg/m <sup>3</sup> , 少量
	车花废气 (G <sub>3</sub> )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少量	<120mg/m <sup>3</sup> ,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沉淀液 (W <sub>1</sub> ) 15m <sup>3</sup> /a	COD、SS	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 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 粉	0
	工业废水 (W <sub>1</sub> ) 61.14m <sup>3</sup> /a	COD、SS	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理	0
	生活污水 (W <sub>2</sub> ) 850.5m <sup>3</sup> /a	COD	400mg/L; 0.340t/a	340mg/L; 0.289t/a
		BOD <sub>5</sub>	200mg/L; 0.170t/a	170mg/L; 0.145t/a
		SS	220mg/L; 0.187t/a	154mg/L; 0.131t/a
NH <sub>3</sub> -N		25mg/L; 0.021t/a	25mg/L; 0.021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S <sub>1</sub> )	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2.25t/a	处理处置量为 2.25t/a
	一般工业固废 (S <sub>2</sub> )	废包装材料、废 水砂	产生量为 0.101t/a	综合利用量为 0.101t/a
	危险废物 (S <sub>3</sub> )	废矿物油桶罐 及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产生量: 0.02t/a	处理处置量: 0.02t/a
噪 声	生产设备、空 压机等	噪声	70~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 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 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 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 八、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且已投入使用,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二) 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W)

(1) 生产废水( $W_1$ ):项目沉淀液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61.14\text{m}^3/\text{a}$ 。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不外排,则不会对受纳水体布吉河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W_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2.835\text{m}^3/\text{d}$ ( $850.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有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受纳水体布吉河水质有一定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则不会对受纳水体布吉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G)

根据现场调查和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料废气、焊接废气、车花废气。

项目熔料、焊接、车花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此类污染物损害工人呼吸系统健康,对肺功能损害属于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

项目已在熔料工序设有集气罩,焊接和车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在在焊接和车花工位安装集气罩及管道,配套排气扇风量为 $3300\text{m}^3/\text{h}$ ,将产生的废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高度约为20米(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则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N)

根据现场调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0dB(A)。

项目北面约25米处为天时印刷厂宿舍,属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1-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叠加贡献值。

$$\text{噪声值声衰减预测公式: }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以 1m 计。

$$\text{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 L_{eqq}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text{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 } L_{eq} = 10\lg(10^{0.1L_{eqq}} + 10^{0.1L_{eqb}})$$

式中: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项目所在厂房属于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墙体对噪声的降低值取 23dB(A),项目南面为连体厂房,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19。

表 19 项目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 单位: dB(A)

点位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1.28	60	达标
西面厂界	47.33	60	达标
北面厂界	34.46	60	达标
<b>敏感点</b>	<b>预测等效声级</b>	<b>质量标准</b>	<b>达标情况</b>
北面天时印刷厂宿舍	27.22	60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面天时印刷厂宿舍楼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为使项目运营对周边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措施后（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S_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在堆放时，由于温度、湿度等原因，会腐烂、发酵，产生 $\text{NH}_3$ 、 $\text{SO}_2$ 、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发出恶臭，污染大气；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滋生有害病菌及生物；破坏景观环境。如不及时清运，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人体健康。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_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0.101t/a。一般工业固废任意露天堆放不但占用一定的土地，而且其累积的存放量越多，所需的面积就越大。工业固体废物不仅要占用土地，破坏土壤、淤塞河床，处理不当还会危害生物、污染水质。

（3）危险废物（ $S_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2t/a。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传染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是在操作、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不当时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带来重大威胁的废物。危险废物若随意丢弃处理，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

项目经采取措施处理（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治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三）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对于无组织排放，特别是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取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为了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企业应当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1、大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为有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故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噪声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下标准》(GB18083-2000)要求,项目不属于该标准适用范围,故不设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应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噪声在厂界可达标排放,避免对四周的人员造成影响。

### (四)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A可知,项目辅料液化石油气属于HJ/T169-2004中的易燃物质。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750千克,生产场所存放量为15千克,无储存量。未达到生产场所临界量1吨;贮存区临界量10吨。其他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GB18218-2009)和(HJ/T169-2004)及附录A.1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项目危险源使用量及存储量见表23。

表 23 主要危险源使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生产场所 存放量	贮存量	HJ/T169-2004	
					生产场所 临界量	贮存区临 界量
液化石油气	丙烷和丁 烷的混合 物	750 千克	15 千克	0	1 吨	10 吨

$$\sum q_i/Q_i=0.015/1=0.015<1$$

因此,厂区内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场所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及普通货物仓库,将各化学品原料分开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加强消防管理,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各物质分开存放,以避免发生燃烧爆炸。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发现火灾事件立即做出反应，立即处理。

### 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下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粤环[2012]57 号）相关要求及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为满足使本项目火灾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并满足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需要，项目扩建后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防范及应急措施方面应做到：

(1) 加强损旧设备应加强维护，必要时须进行更换；

(2) 优化安全检查、检测制度，完善相关监督工作制度及责任制度；

(3)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制订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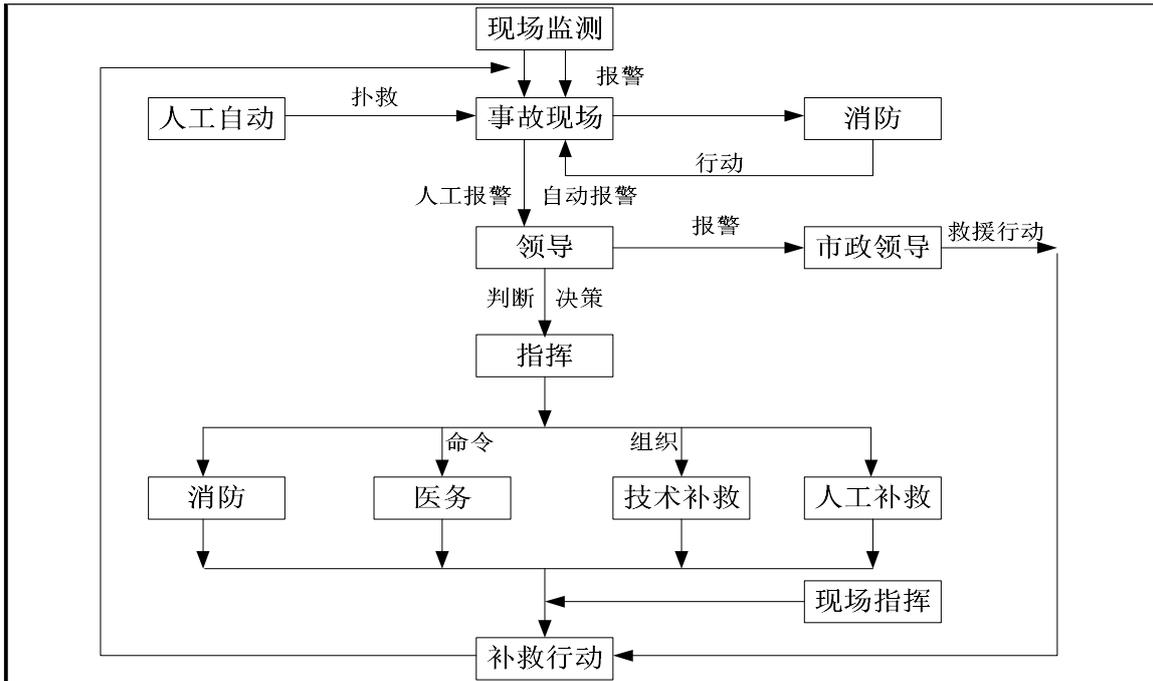
(4) 合理设置经营场所内警示标志、火灾报警及灭火设施等，加强日常维护；

(5) 购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设施，并合理设置于项目经营场所内明显、易取的位置，平常应保持待用状态；

(6) 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加强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

### 4、风险事故处理程序

项目风险事故处理可按下图进行：



### 5、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九、环保措施分析

### (一)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水环境处理措施分析 (W)

(1) 工业废水 ( $W_1$ ):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沉淀液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 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61.14\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 项目已设有尺寸为  $1.2\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6\text{m}$  的废水收集水池, 将产生的废水收集沉淀, 由于设置的废水收集池容量不够, 项目应另外设置容积为  $3\text{m}^3$  的废水收集桶, 定期将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 另外部分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并签订废水处理协议, 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对受纳水体布吉河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布吉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 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布吉河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 2、大气处理措施分析 (G)

(1) 熔料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已在熔料工位安装有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 应设置一套水喷淋处理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 将废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收集的沉渣交由专门部门回收处理, 则不会对操作室外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

(2) 焊接废气、车花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应在各产废气工位安装有集气罩, 并设有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将收集的贵金属粉尘交由专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经此处理后产生的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 不会对操作室外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text{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text{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

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由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有高于项目的建筑，故污染物排放速率应严格 50% 执行。

为使员工有更好的工作环境，项目应要求员工在工作时佩戴防护口罩，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空气畅通。经此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N)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在夜间对外界环境没有影响。项目所在厂房为砖混结构，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达 23dB(A)。根据预测结果(见表 19)，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2) 设置专用实体墙空压机房，对空压机底座用减震垫，运行时紧闭门窗；

(3)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产生的噪声对宿舍楼及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采取的处理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S)

(1) 生活垃圾 ( $S_1$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_2$ ):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 $S_3$ ):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

治措施可行。

## （二）项目环保投资分析

### 1、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项目为新建性质，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黄金、白银制品的加工。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投资见表 20：

表 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工业废水	收集水池	0.01
2	废气	熔料	抽风装置、管道、吸尘器、水喷淋装置	0.8
		焊接、车花废气	抽风装置、管道、吸尘器	0.8
3	噪声	设备	独立实体墙空压机房、减震垫，设备的保养维护	0.2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桶	0.01
		一般固废	收集桶	
		危险废物	收集桶	
5	合计			1.82

### 2、拟采取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和环保监测等管理费（包括工资和业务费）等。根据国内同类项目的环保费用开支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估算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的环境保护运转费用开支约为 0.5~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日后维护运转费用约每年 2~4 万元，能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的有效治理，既可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又能减少对办公人群的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部分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可以避免给环境带来风险性的不利影响。

##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料废气(G <sub>1</sub> )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再严格50%执行
	焊接废气(G <sub>2</sub> )、车花废气(G <sub>3</sub> )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经吸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W <sub>1</sub> )	COD、SS	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另外部分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污水(W <sub>2</sub> )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布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S <sub>1</sub>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S <sub>2</sub> )	废包装材料、废水砂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S <sub>3</sub> )	废矿物油桶罐及抹布(HW49其他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底座用减震垫;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设备的保养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租用建成区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征土地,营运期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节省略。</p>				

## 十一、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分析

### (一) 循环经济

依照《深圳市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对单位工业产值 COD 排放量、单位工业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置率和禁止使用有害有毒原材料指标共六项指标进行评价。

1、循环经济指标核算基础数据,见表 21。

表 21 循环经济指标核算基础数据

类别	数值	类别	数值
工业总产值(万元/年)	1750	工业增加值(万元/年)	720
工业用水总量(m <sup>3</sup> /a)	76.64	项目用水重复量(m <sup>3</sup> /a)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t/a)	0.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t/a)	0.1
危险废物产生量(t/a)	0.02	危险废物处理量(t/a)	0.02
耗电量(kWh/年)	24000	P <sub>N</sub> (员工人数)	15
COD <sub>s</sub> 人均 COD 产生系数(g/人·日)	60	SO <sub>2s</sub> SO <sub>2</sub> 产生系数(g/kWh)	2.1039
企业劳动人口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kg/a)	328.5		
二氧化硫直接排放量(kg/a)	—		
二氧化硫间接排放量(kg/a)	50.49		

2、项目指标评价结果,见表 22。

表 22 循环经济指标评价结果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项目指标值	评价等级
		I	II	III		
单位工业产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0.5	1.0	1.5	0.188	I
单位工业产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Kg/万元	0.5	1.0	1.5	0.029	I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2.0	2.5	3.0	0.456	I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Kg/万元	1.5	2.5	4.5	0.070	I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5	60	30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60	40	100	I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100	I

各个指标计算如下:

(1) 工业总产值:

项目建成后年总产值初步估计约为 1750 万元。

(2) 工业增加值:

项目建成后年工业增加值约为: 720 万元。

(3) 单位工业产值 COD 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项目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COD 排放量即为生活 COD 排放量；

$$\text{生活 COD 量} = P_N \times \text{COD}_s \times 365$$

$P_N$  = 企业劳动人口数(人)；

$\text{COD}_s$  产生系数，取 60g/人·天；

$$\text{项目生活 COD 排放量为：} 15 \times 60 \times 365 \times 10^{-3} = 328.5 \text{kg。}$$

因此：

单位工业产值 COD 排放量=	企业 COD 排放量	=0.188
	企业工业产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企业 COD 排放量	=0.456
	企业工业增加值	

(4) 单位工业产值 SO<sub>2</sub>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 SO<sub>2</sub>排放量：

项目无 SO<sub>2</sub>直接排放；

$$\text{SO}_2 \text{间接排放量} = \text{电耗(千瓦时)} \times \text{SO}_{2s}$$

SO<sub>2s</sub> 取 2.1039g/kWh；

项目计划用电量 24000 千瓦时/年，SO<sub>2</sub>间接排放量为：50.49kg/a；

那么 SO<sub>2</sub>排放量为：50.49kg/a；

单位工业产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企业 SO <sub>2</sub> 排放量	=0.029
	企业工业产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企业 SO <sub>2</sub> 排放量	=0.070
	企业工业增加值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循环用水，故不计算该指标。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水砂，项目将这些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率为 100%。

(7) 危险废物处置率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8)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指标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材料，不再计算该指标。

### 3、循环经济指标分析评价结论

由上对比可知，并参照《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的评价方法，项目总体循环经济水平达到一级标准，为先进水平。符合深圳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指标应用的通知》（深环[2008] 11 号）中的《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规定。

#### （二）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产生的废物量最小，对环境的危害也最小。因此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

推行清洁生产，不但可以减少污染，而且可以提高产量。为使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势在必行，为此，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对照《深圳市珠宝首饰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引》中的相关内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

1、产品要求：项目不用人工合成宝石冒充天然宝石或其他宝石，并使用规范的商品名称，且有内容详实并准确的标识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项目原辅材料不涉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生产工艺与装备：项目应采用半自动或自动化生产方式，尽可能的回收利用的贵金属，提高贵金属的利用率。

4、过程控制：项目生产过程控制较好，原辅材料均分类储存在专用仓库，生产作业过程中员工的操作均力求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末端治理与废物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工艺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厂界噪声经治理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专门收集，并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处置率可达100%以上。

6、环境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应做好日常维护，并检查风机是否运转正常，并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建设单位如能按建议进行生产管理，从清洁生产的角度来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制品，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发展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1A栋20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145号令 2005年11月），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见表23。

表 23 项目厂界坐标

X:25919.2	Y:122376.5	纬度：N 22° 36.226'	经度：E 114° 07.590'
X:25889.6	Y:122386.3	纬度：N 22° 36.210'	经度：E 114° 07.596'
X:25886.1	Y:122370.8	纬度：N 22° 36.208'	经度：E 114° 07.587'
X:25913.9	Y:122362.7	纬度：N 22° 36.223'	经度：E 114° 07.582'

####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101-06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7）可知，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深圳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与龙岗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属于布吉街道招商引资项目（详见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已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审核，符合龙岗区产业发展导向，予以项目备案。根据深

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我区环保限批区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有关问题的函》的文件精神，可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直接审批办理环保手续。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深圳河流域，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制品，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的行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中所列的第五条规定，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负责审批。

## 十三、结论与建议

### (一) 项目概况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开办，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7141999)。租用深圳市吉盛昌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500 平方米，从事黄金、白银制品生产加工。

产品及产量：黄金、白银制品，100 千克/年。

项目属于布吉街道招商引资项目（详见《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62 号）。

### (二) 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河水质达到 V 类标准；其他主要河流中下游水质劣于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岗河水质类别由劣 V 类变为 V 类，水质有所改善；深圳河和沙湾河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布吉河污染程度明显加重。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工业废水：项目沉淀液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提炼金粉，另外部分工业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布吉河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布吉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布吉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则对受纳水体布吉河水质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熔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经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口罩，并在产废气工位安装有集气罩，设有水喷淋处理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沉渣交由专门部门回收处理。经此处理后产生的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操作室外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排放速率按照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再严格 50%执行。

(2) 焊接废气、车花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经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口罩，并在各产废气工位安装有集气罩，设有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贵金属粉尘交由专门部门回收处理。经此处理后产生的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操作室外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排放速率按照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再严格 50%执行。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在夜间对外界环境没有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项目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封闭实体墙空压机房，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运行时紧闭门窗；合理布局，注意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处理后，并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到达项目厂界处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 (1)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四）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治理后为有组织达标排放，故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在《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范围内，且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可达标排放，故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五）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145 号令 2005 年 11 月），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受纳水体为布吉河，项目（污）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 **2、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产品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本）》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发展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与规划相符性结论**

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 **4、项目与龙岗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1）项目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我区环保限批区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有关问题的函》的文件精神，可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直接审批办理环保手续。

（2）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中所列的第五条规定，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六）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日常工作应做好原材料的管理工作，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通过上述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 （七）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加快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步伐。在生产中应节约用水，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现场管理，如此对减少污染起着积极作用，环境效益明显。

项目循环经济指标达到一级标准，即循环经济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符合深圳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指标应用的通知》（深环[2008]11号）中的《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规定。

####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胜炜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陆坚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黄金、白银制品，年产量为 100 千克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行业类别</b>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C3489）				<b>环境保护管理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b>总投资（万元）</b>	1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82		<b>所占比例（%）</b>	1.82						
<b>建设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b>联系电话</b>	13823751543		<b>评价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联系电话</b>	0755-27805505				
	<b>通讯地址</b>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b>邮政编码</b>	518129			<b>通讯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3008 室		<b>邮政编码</b>	518100				
	<b>法人代表</b>	陈陆坚		<b>联系人</b>	陈陆坚			<b>证书编号</b>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0 号		<b>评价经费</b>					
<b>所建 环境 现状 区域 项目</b>	<b>环境质量等级</b>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b>环境敏感特征</b>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河、三湖、两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峡库区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b>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b>污 染 物</b>	<b>实际排 放浓度 (1)</b>	<b>允许排 放浓度 (2)</b>	<b>实际排 放总量 (3)</b>	<b>核定排 放总量(4)</b>	<b>预测排 放浓度 (5)</b>	<b>允许排 放浓度 (6)</b>	<b>产生量 (7)</b>	<b>自身 削减量(8)</b>	<b>预测排 放总量 (9)</b>	<b>核定排 放总量 (10)</b>	<b>“以新 带老” 削减量 (11)</b>	<b>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2)</b>	<b>预测排 放总量 (13)</b>	<b>核定排 放总量 (14)</b>	<b>排放增减 量(15)</b>
	废 水	---	---			---	---	0.08505	0	0.08505	0.08505			0.08505	0.08505	+0.08505
	化 学 需 氧 量					340	500	0.340	0.051	0.289	0			0.289	0.289	+0.289
	氨 氮					25	---	0.021	0	0.021	0			0.021	0.021	+0.021
	石 油 类															
	废 气	---	---			---	---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物 特 征 污 染 物																
关 的 与 项 目 有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割、阻隔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其他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迹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影响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占地土地 (hm <sup>2</sup> )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未利用荒地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生物治理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声设备及 工艺 (万元)	其他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总图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及主要机器的现场照片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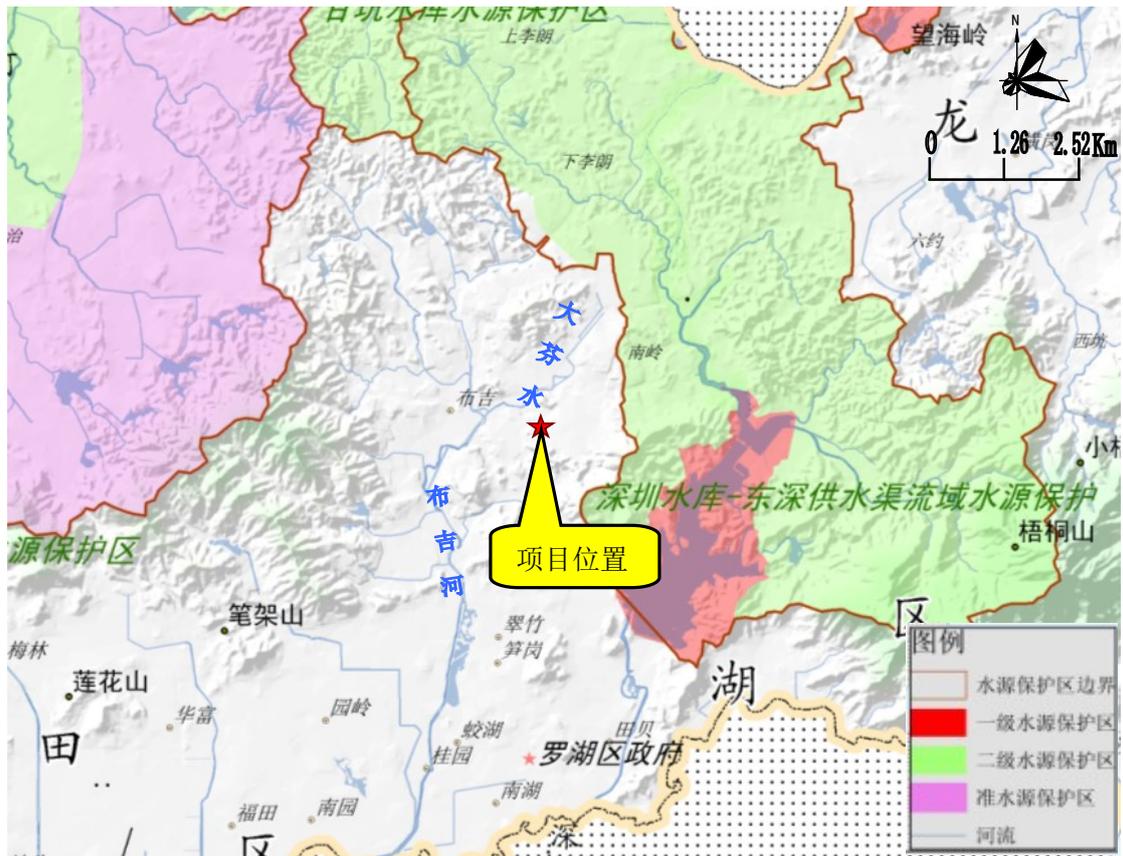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凭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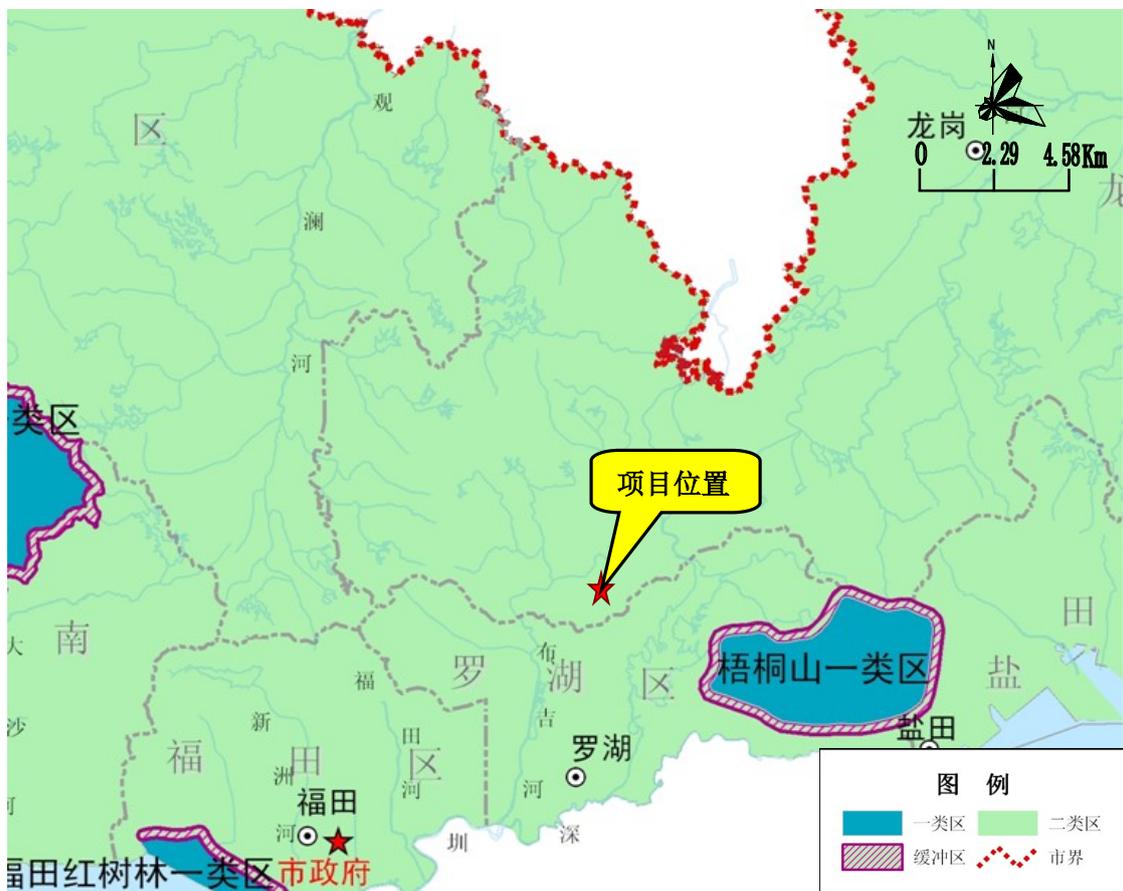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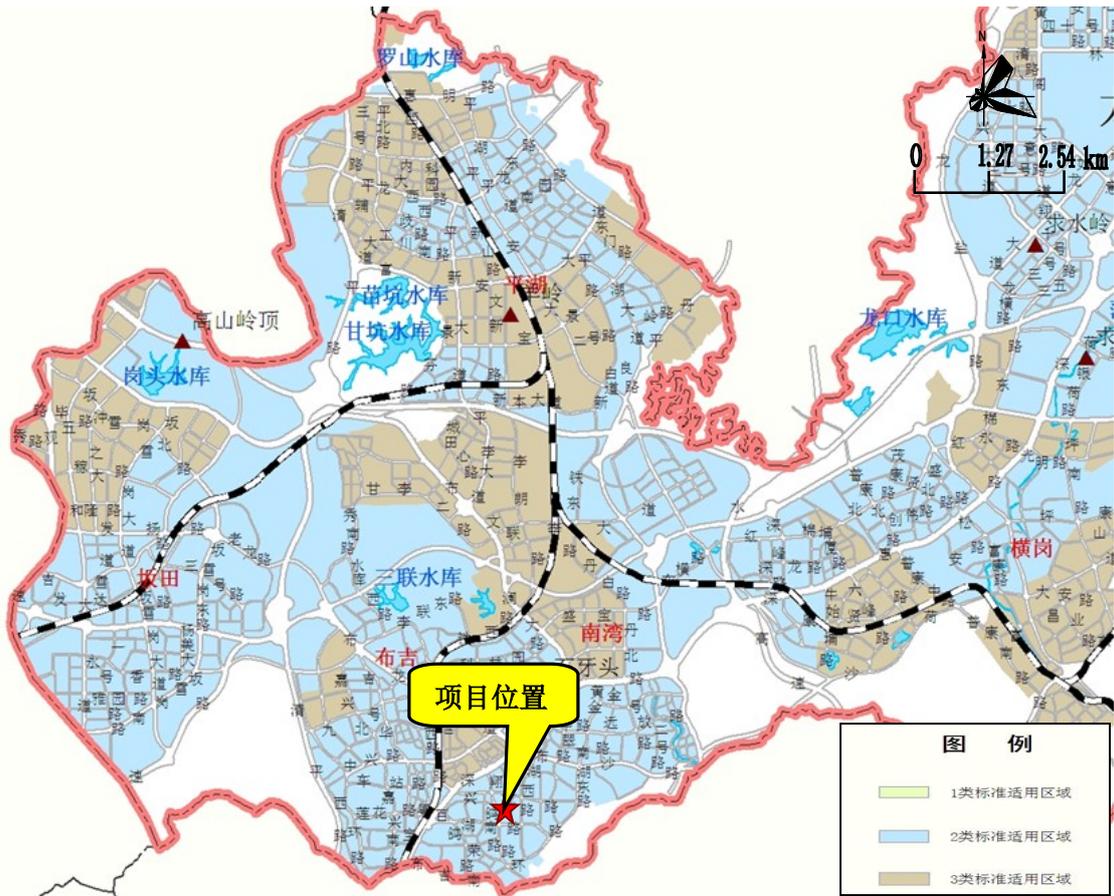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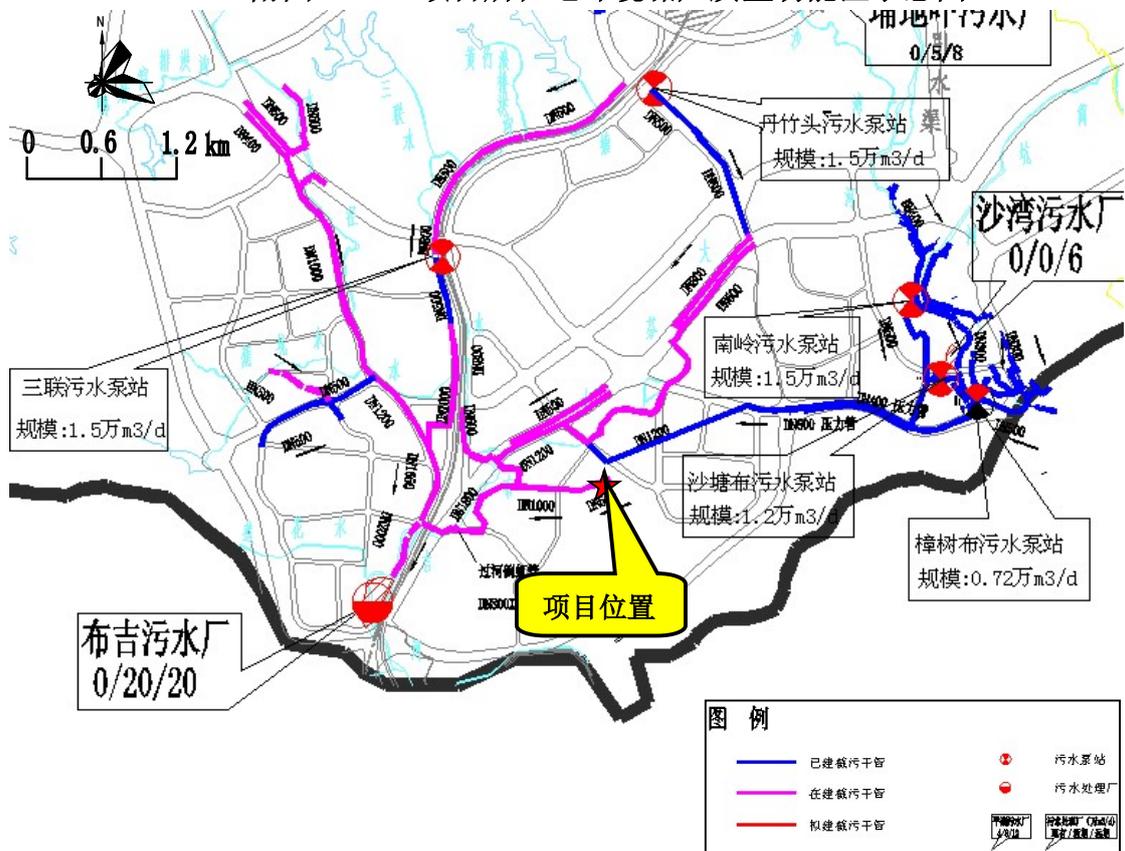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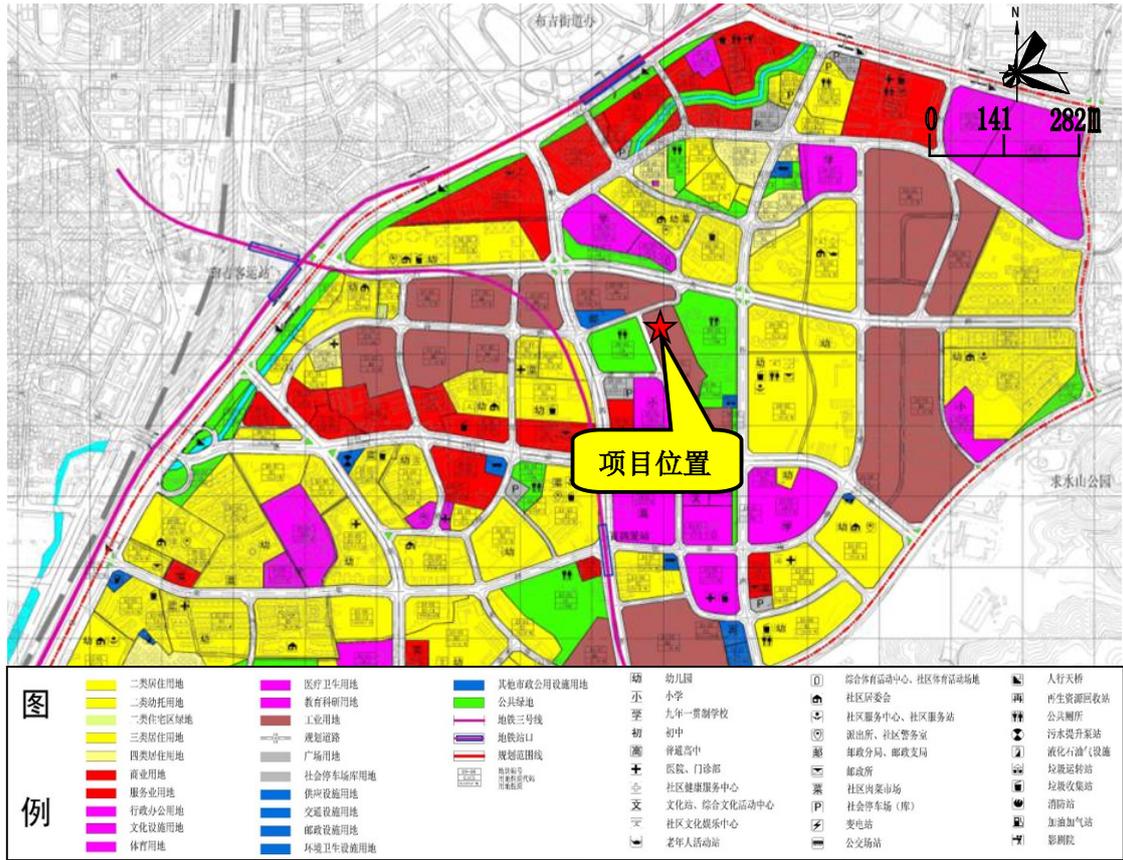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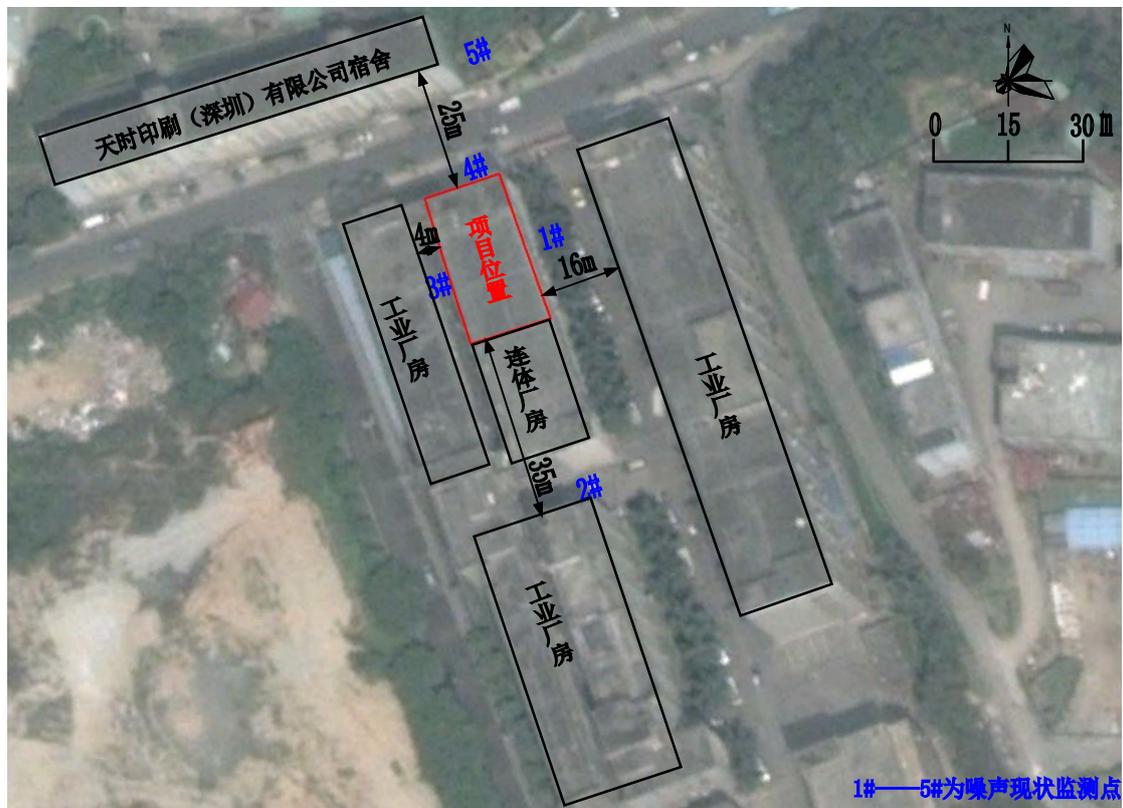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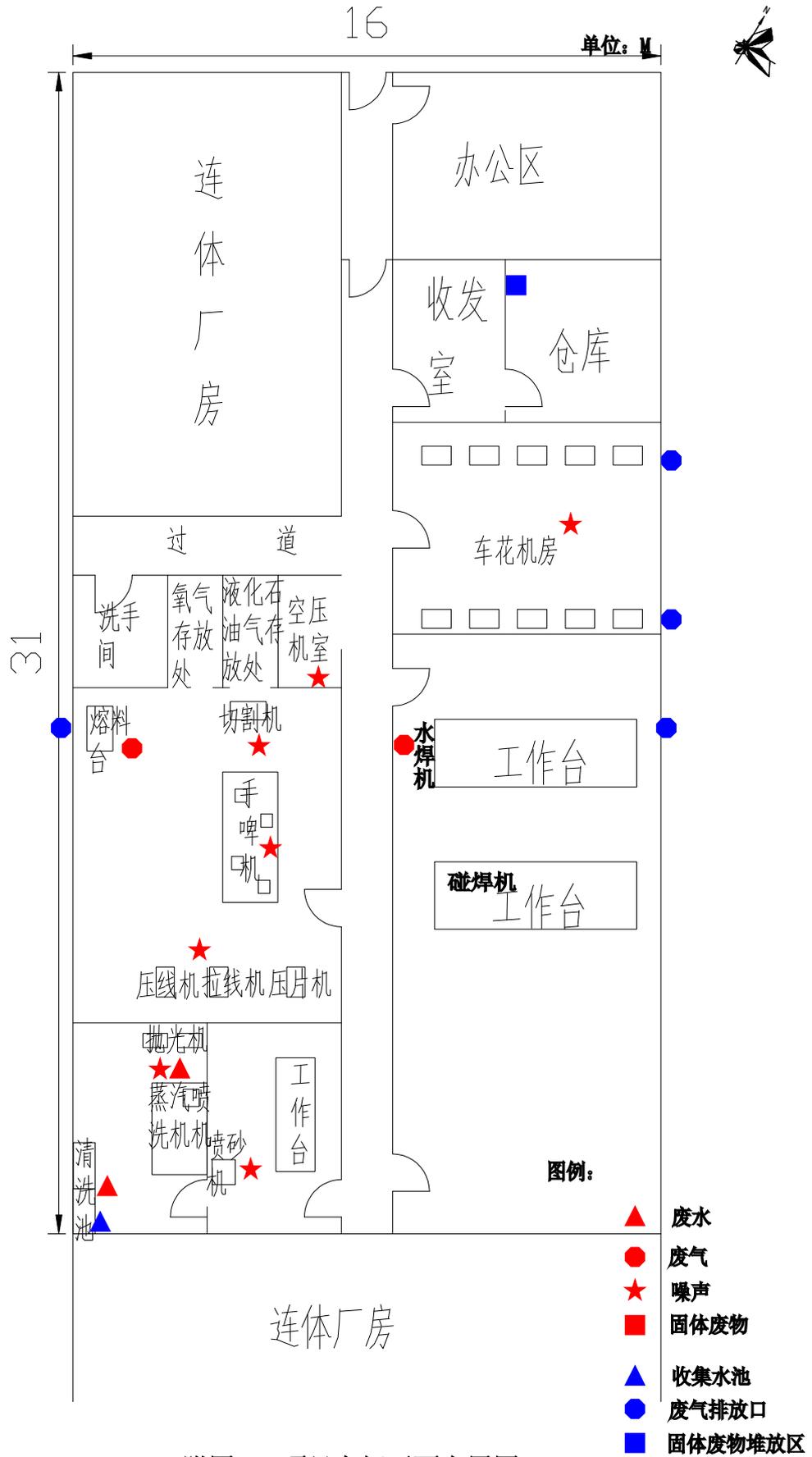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示意图-深圳市龙岗101-06号片区[罗岗地区]法定图则



附图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红色标注为项目位置)



附图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 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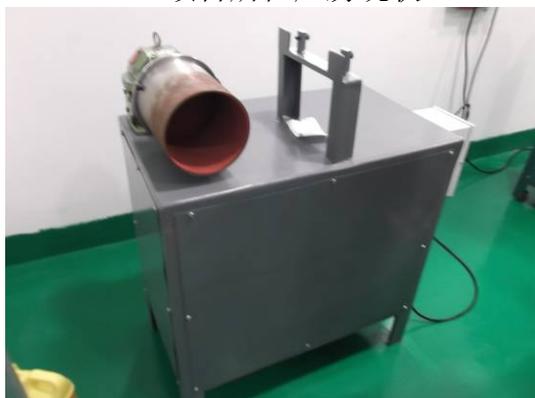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天时印刷厂宿舍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项目拉线机、压片机、压线机、手啤机



项目切割机



项目碰焊机



项目水焊机



项目车花机



项目抛光机



项目喷砂机



项目蒸汽清洗机和抛光机



项目收集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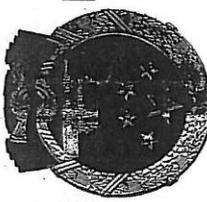


项目空压机



项目产品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及主要机器的现场照片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1107964579

名称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南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1A栋201

法定代表人 陈陆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认缴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3、信息公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com.cn](http://www.szcredi.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租赁凭证

龙AU026175

登记(备案)号:

N: 2025392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合同 登记 手续, 特发

此证。

房屋坐落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 吉盛昌工业区厂房1A栋201;	
房屋编码	4403070020203400006	
出租人	深圳市吉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陈陆坚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500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期限:	自2013 年09 月1 日至2014 年03 月1 日	



签发人 (签字)

登记 (备案) 机关 (盖章)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陈陆坚

### 附件 3：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我公司 深圳市昱龙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昱龙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人：陈陆军  
日期：2013.10.15.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深龙经促备〔2014〕62号

## 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

陈陆坚：

你申报的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备案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准予备案。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二、项目类型：新办。

三、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四、项目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五、项目面积：租赁厂房 500 平方米。

六、经营范围：生产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制品。

本通知书仅对项目进行产业备案。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需报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工业项目 备案 通知

---

抄送：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龙岗区市场监管分局、布吉街道街道办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招商科

2014年02月11日印发

(印5份)

## 附件 5：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HTMB201101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13 DJH G 1 1 9 7

甲方：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九号吉盛昌工业区厂房 1A 栋 201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叁】进行：

壹、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贰、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叁、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024836286

2、价格更新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

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其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

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按所擅自出售或运输出厂的废物(液)之货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其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垂贤

联系电话:83632389

传 真:2874773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志斌

联系电话:0755-84085629

传 真:0755-84067682

客服热线:400-8899-631



TO	深圳市乐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DATE	2013.12.20
ATTN	王垂贤 13825200286	FROM	东江环保/李志成 15919991282
C.C		TEL	0755-84085629
TEL	83632389	FAX	0755-84067682
FAX	28747739	PAGE	1

附件: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3 DJH G 1 1 9 7 ) 号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打磨沉淀液	HW17	100 公斤	桶装	回收处理	2 元/公斤	乐骏
2	清洗废水	HW34	500 公斤	桶装	回收处理	2 元/公斤	乐骏
3	废油桶及油罐<50L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2 元/公斤	乐骏
4	废抹布	HW49	1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乐骏
5	废办公用品	HW49	1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乐骏
备注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危废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危废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5000】元,并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伍仟 元整(¥ 5000 元)/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按月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 贰 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或废物收运量不足 0.5 吨,乙方则按 500 元/车次另加收运费(此费用不包含在预付款中)。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3 DJH G 1 1 9 7 ) 的结算依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